

強制執行法 授課大綱(5)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
日期：108.08.01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(07) 215-6256
0932-882953
e-mail：ice59@seed.net.tw

參與分配

一、優先主義、平等主義與折衷主義

我國：強執§32、38

在一定期間內參與分配→優先

↳ 彼此間：平均

二、時期：§32(1)

┌ 經拍賣、變賣：於拍賣、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。
└ 不經拍賣、變賣：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。

三、如逾期才聲明參與分配，則僅能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【§32(2)】。

四、方式：以書狀聲明【§32(1)】

五、程序：

(一) 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【§34(1)】

(二) 如係依法有擔保物權或優先權之債權人：

1. 不問是否已屆清償期，均應聲明參與分配【§34(2)】

2. 如未聲明且又非法院所知→其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【§34(4)】

3. 經法院通知或公告後仍不聲明→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列入分配。

【§34(3)】

(三) 如有參與分配或優先受償權之情形，法院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：

【§34(5)】

(四) 政府機關之參與分配：§34 之 1

六、擬制參與分配：§33

(一) 禁止重複查封→擬制參與分配

但先前之債權人撤回執行時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得聲請繼續執行
(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§16)

(二) 執行之競合 (§33 之 1，之 2)

普通法院 (執行法院) 及行政執行機關之間

1. 誰先查封，就由誰來主辦。
2. 如嗣後未再繼續執行，應移回辦理。

七、 分配：

(一) 分配表：§31

(二) 分配筆錄：§37

(三) 分配方法及順序：§38

1. 先扣執行費用：民法§323。

2. 優先權 > 一般債權

(1) 稅捐稽徵法§6：

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。

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、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，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。

經法院、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、房屋及貨物，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，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，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及營業稅，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。

(2) 民法§860、§881 之 1：普通抵押權、最高限額抵押權

(3) 民法§884：質權

(4) 勞基法§28(1)：

雇主有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，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；未獲清償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：

- 一、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。
- 二、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。
- 三、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。

【問題】：可否約定優先權？

3. 優先權彼此間：照順位先後
4. 一般債權彼此間：按債權額比例（不是按人數比例）
5. 案例討論：

債務人之房屋土地經拍賣並扣除執行費用、相關稅捐後，尚餘 500 萬元可供分配。

A 銀行（有第一順位抵押權），債權為 100 萬元

B 銀行（無抵押權），債權為 100 萬元

C 友人債權 150 萬元（本件是由 C 發動強制執行程序的）

D 親戚債權 250 萬元，持有所有權狀。

E 金主（有第二順位抵押權），債權為 200 萬元。

則 A、B、C、D、E 各得分配多少？

八、對於分配表之異議

（一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，提出書狀（§39）

（二）法院之處理（§40）

1. 理由正當且未有人反對→更正分配表，並送達未到場之人【§40 之 1(1)】→實行分配。
2. 有人反對

- (1) 先就無異議（糾紛）部分先為分配【§40(2)】
 - (2) 有異議（糾紛）部分
 - A. 由異議者向反對者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【§41(1)】，並向執行法院提出起訴之證明【§41(3)】，執行法院則將該金額提存。日後則依確定判決之結果再說。
 - B. 異議者未依法定期間向反對者起訴→視為撤回其異議【§41(3)、(4)】，執行法院應依原分配表而實行分配。
 - (3) 債務人起訴事由之限制：§41(2)
- (三) 假債權（灌水參與分配）之處理
- 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分配表作成前就起訴）。
 - 分配表異議之訴。

執行之種類及規範架構

- 一、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：
 - (一) 對於動產之執行：§45～§74
 - (二)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：§75～§113
 - (三)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：§114～§114之4
 - (四)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：§115～§122
 - (五)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：§122之1～§122之4
- 二、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：§123～§126
- 三、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（包括交付子女之執行）：§127～§131
- 四、假扣押、假處分之執行：§132～§140

動產與不動產之概念

- 一、民法：
 - §66 不動產
 - §67 動產

【注意比較】：成份，不是物。

二、事涉買賣（點交）之範圍，以及是否違約（賠償）之認定：

A 向 B 購買透天房屋一棟（含土地），則下列項目是否在買賣（點交）範圍內：

- (一) 水晶吊燈
- (二) 藝術雕花玻璃門窗
- (三) 庭院內之榕樹盆栽
- (四) 庭院內種在土地上之桂花樹
- (五) 屋旁另建之浴廁、廚房、車庫
- (六) 屋內的電視、冰箱

三、強制執行法

(一) 原則上與民法之概念差不多：

1. 動產之執行程序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滿足金錢債權：§45～§74} \\ \text{交付特定物：§123} \end{array} \right.$

2. 不動產之執行程序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滿足金錢債權：§75～§113} \\ \text{交付特定物：§124} \end{array} \right.$

3. 查封房屋土地，對於其內之動產：

(1) 若一併查封：分別適用動產或不動產之查封及拍賣程序，但若是與不動產不易分離或可增加不動產之價值，則全部適用不動產之拍賣程序〔§75(4)(5)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§40〕

(2) 若未一併查封：§100，將動產點交還給債務人（不是債權人）

(二) 與民法概念不同之例子：

1. 不動產之出產物：水稻、芒果…

民法：是不動產之部分（成份），屬於不動產所有權人（民§66 第 2 項）

強執：§53(1)⑤

§59 之 2

若係土地所有人種植：另適用動產之執行程序（可能與土地合併拍賣）。

若非土地所有人種植：非債務人所有，不得查封拍賣。

土地可能因此而不點交。

2. 船舶及航空器：

民法：動產

強執：準用不動產之執行程序，§114~§114之4，§124(3)

(三) 練習題：

(查封效力之範圍，影響日後拍賣價金之估算、點交與否及是否成立刑法§139及§354)

1. 查封房屋時，效力有無及於紅木桌椅？水晶吊燈？鋁門窗？馬桶？

2. 查封土地時，效力有無及於貨櫃屋？芒果樹？

對於動產之執行

一、 執行方法：§45

查封 — { 拍賣
 變賣

二、 執行人員與協助機關（個人）：

(一) §46

(二) §48(2)

(三) §3、§3之1

三、 查封

(一) 方法：§47

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
交付保管 { 標封（貼封條）
 烙印或火漆印（牛…）
 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
 （立木牌貼公告，表示查封這養殖場的石斑魚）
 （可以併用）

(二) 執行人員之權限：§48 (1)，得檢查、啟視

(三) 筆錄：§54

(四) 效力：§51

1. 及於天然孳息（查封芒果樹，及於芒果）

2. 查封後之行為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（注意：非當然、絕對無效，而是不得對抗）

【問題】：A 房屋遭查封後仍出租給 B，則：B 嗣後可否以 A 違法、已無權為由而拒付房租？

3. 第三人無權占有→執行法院排除之。

【問題】：如上例，B 是否受點交效力所及？

(五) 保管：§59

(六) 限制：

1. 超額查封之禁止：§50

例：債權額只有 10 萬元，若查封屋內之桌椅或家電設備即已足夠清償，則不得查封屋內所停放新購之汽車（比例原則之遵守）。

2. 無益執行之禁止：§50 之 1

包括 { 不得查封
已查封者→撤銷查封

例：債權額為 100 萬元，則執行費為 8000 元。若債務人屋內只剩破沙發及舊腳踏車，則可預見於換價、清償執行費後，已顯無剩餘而清償債權之可能→不得查封。

3. 酌留生活必需物：§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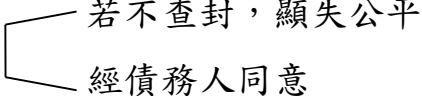
原則：2 個月內所需

例外：1~3 個月所需

4. 禁止查封之物：(項目種類請看法條)

(1) §53

原則：不得查封

例外：得查封 

(2)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§10：

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之軍人，於在營服役期間，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財產，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。

5. 時間：§55

星期日、休息日、日出前、日沒後：不得查封

例外：急迫、經法官許可

6. 重複查封之禁止：§56、§33 (擬制參與分配)

(七) 撤銷：§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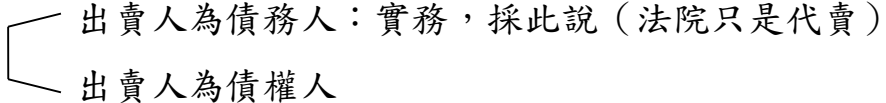
1. 債務人在拍定前，提出現款。

2. 債權人撤回 (但若於拍定後，所有權移轉前，才撤回，則須得到拍定人之同意)。

四、拍賣

(一) 法律性質

公法說

私法說 

(二) 指定期日：§57

1. 應速定期日。

2. 查封日至拍賣之期間：

原則：7~30 日

例外：有提前或延長之特殊理由

(三) 指定場所：§61

1. 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

2. 必要時，得委託辦理拍賣。

(四) 貴重物品之鑑定：§62

(五) 預定底價及酌定保證金額：§70 (1) (2)

(六) 通知到場：§63

(七) 公告：

1. 內容：§64

2. 方法：§65

3. 拍賣，原則上應於公告 5 日後舉辦：§66

(八) 拍定：§70 (3) (最高價，高呼 3 次)

(九) 債權人承受：§70 (4)、(5)

(十) 未拍定 (承受) → 再行拍賣：§70 (4)、(5)

1. 拍定之條件不同

2. 若再未拍定 (承受) → 撤銷查封，還給債務人

3. 債務人不得應買：§70 (6)

(十一) 無人應買：§71

{	債權人承受	撤銷查封
		再行拍賣
		不承受或不能承受

(十二) 已拍定但拍定人卻未繳錢 → 再拍賣：§68 之 2

1. 原拍定人不得應買。

2. 再拍賣之差額及所生之執行費用，由原拍定人負擔。

(十三) 拍賣物

1. §68：於價金繳足時交付。

2. 特別注意：§69：沒有「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」(請參看民法§354~§366)

(十四) 超額拍賣之禁止：§72

(十五) 拍賣筆錄：§72

(十六) 清償之順序：§74

先執行費用 → 再清償債權 → 若有餘額則還給債務人

【延伸】：債權清償之順序，民§323

五、變賣：§60

六、有價證券之執行：

1. 由法院代行權利或保全行為：§59 之 1
2. 得不經拍賣程序而準用§115~§117：§60 之 1
3. 拍賣後，由法院代為背書或變更名義：§68 之 1

【比較】：上市公司股票之執行